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材料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目 录

议案一	关于选举杨复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3
议案二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4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审议《关于选举杨复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因阚友钢先生辞职，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公司章程》规定人数 9 人，根据控股股东云南省工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工投集团”）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杨复兴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杨复兴先生简历：杨复兴，中国籍，男，1962 年 8 月生，白族，中共党员，1984 年 7 月参加工作，西南财经大学经济学博士研究生，正高级经济师。历任云南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市场流通体制处副处长、处长，云南省政府经济体制改革办公室社会与市场处处长，云南省政府研究室经济体制改革处处长，云南省人民政府研究室宏观处处长，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济体制综合改革处处长，云南世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其间任大理市委副书记），云南世博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云南工投集团副总裁。

杨复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杨复兴先生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案二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及公司控股股东《关于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党组织调整的通知》等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 《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新增	第十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规定，依法接受监察监督。
第十一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 党委成员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指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指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七）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十一）审议批准公司发展战略； （十二）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三）审议批准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八）审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	本公司股份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的规定确认股东身份。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地或会议通知中指定的其它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按照本章程第三十二条、三十三条的规定确认股东身份。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章 党组织及党的工作机构 第九十六条 根据《党章》，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支部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支部”）。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纪检委员。 第九十七条 公司党支部发挥领导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二）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支持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第五章 公司党委和纪委 第九十七条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司的全面领导。 第九十八条 根据《党章》、《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委”）。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纪委”）。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大会或者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 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本条第(三)项所称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后, 再由经营管理层、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定。主要包括:

(一) 贯彻党中央、省委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及我省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 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 重要改革方案;

(三) 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 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 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 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 其他应当由公司党支部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第九十八条 公司党支部书记和委员的职数按上级党组织批复设置, 并按照《党章》、《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或任命。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的领导体制, 符合条件的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保证党组织作用在决策层、监督层、

一般为 5 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纪委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一百条 公司党委班子成员为 5 名, 设党委书记 1 名、党委副书记 1 名。公司纪委班子成员为 3 名, 设纪委书记 1 名。

第一百零一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 符合条件的党委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委。党委书记、董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 副书记一般由党员总裁担任。党委配备专责抓党建工作的专职副书记, 专职副书记一般应当进入董事会且不在经理层任职。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党委发挥领导作用, 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 依照规定讨论和决定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

(二) 深入学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习宣传党的理论, 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

(三) 研究讨论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四) 加强对公司选人用人的领导和把关, 抓好公司领导班子建设和干部队伍、人才队伍建设;

(五) 履行公司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领导、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 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基层延伸;

(六) 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 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改革发展;

(七) 领导公司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

执行层有效发挥。严格执行企业基层党组织按期换届制度。 第九十九条 公司党支部设专门的工作部门，同时设立工会、团委等群众性组织。党组织机构设置及其人员编制纳入公司管理机构和编制，党组织工作经费纳入公司预算，从公司管理费中列支，党务工作人员和同级经营管理人员享受同等经济待遇。 第一百条 公司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充分调动职工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在重大决策上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代会审议。	明建设、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妇女组织等群团组织。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必须经党委研究讨论后，再由股东大会、董事会或者经理层作出决定。研究讨论的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二）公司发展战略、中长期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 （三）公司资产重组、产权转让、资本运作和大额投资中的原则性方向性问题； （四）公司组织架构设置和调整，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和修改； （五）涉及公司安全生产、维护稳定、职工权益、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六）其他应当由党委研究讨论的重要事项。 公司党委应当结合公司实际制定研究讨论的事项清单，厘清党委和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其他治理主体的权责。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纪委是公司党内监督专责机关，主要任务和职责是： （一）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 （二）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 （三）协助公司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四）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经常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 （五）对党的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 （六）检查和处理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
---	---

	要或复杂的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 （七）进行问责或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 （八）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 （九）保障党员的权利。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党委要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员队伍教育管理，严肃党的组织生活，做好发展党员等日常管理工作。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党委根据实际需要设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等工作机构。根据公司职工人数和实际需要，配备一定比例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通过纳入管理费用、党费留存等渠道，保障公司党组织工作经费，并向生产经营一线倾斜。纳入管理费用的部分，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 的比例安排，由公司纳入年度预算。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根据需要可以设副董事长，不超过 2 人。公司非独立董事中可包括 1 名或多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协助董事长履职，并负责处理公司指派的日常事务。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 1 人，根据需要可以设副董事长，不超过 2 人。公司非独立董事中可包括 1 名或多名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协助董事长履职，负责处理董事长授权指派的事务。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常务副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发展战略； （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未达到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标准的，由董事会进行审批，但应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未达到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标准的，由董事会进行审批，但应符合上市规则的规定。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新增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长对公司改革发展负首要责任，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及时向董事会传达党中央、国务院和云南省关于企业改革发展的部署和有关部门的要求，通报有关监督检查中指出企业存在的问题； （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全年定期董事会会议计划，包括会议的次数和召开会议的具体时间等。必要时，有权单独决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三）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 （四）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执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使每位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基础上进行表决； （五）负责组织制订、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等董事会运作的规章制度，以及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通过； （六）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

	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事会会议上报告； （七）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表决； （八）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股东大会决定，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业绩合同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他文件；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有法律约束力的重要文件； （九）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十）负责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召集并主持董事会讨论通过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代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一）按照股东大会有关要求，负责组织董事会向股东大会、监事会及时提供信息，并组织董事会定期评估信息管控系统的有效性，检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要求整改，保证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十二）与独立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通，听取独立董事的意见，并组织独立董事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三）在发生不可抗力或重大危机情形，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利益的特别裁决权和处置权，并在事后向董事会报告；
--	---

	（十四）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根据需要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指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根据需要设 常务副总裁 、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 常务副总裁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董事会指定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五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一百零三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零四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 第一百零七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 第一百零九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 第一百一十条 （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六十七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常务副总裁 、副总裁、财务总监等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副总裁由总裁提名，提交董事会决定任免。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 常务副总裁 、副总裁由总裁提名，提交董事会决定任免。
第一百六十七条 本章程第一百零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七十四条 本章程 第一百零七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新增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探索职工参与管理的有效方式，推进厂务公开、业务公开，保障职工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维护职工合法权益。重大决策应当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坚持和完

	善职工监事制度，保证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新增	第一百九十四条 建立规范的财务核算审批流程，完善风险控制，提高财务规范和管理水平，提高财务信息质量。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审 议程序和监督实施： （二）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五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董事会需将利润分配预案中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程序和监督实施： （二）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公司董事会需将利润分配预案中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项目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
第二百一十一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	第二百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

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原《公司章程》（2020 年 11 月修订）其他条款不变，相应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工商变更登记，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定为准。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请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1 年 1 月修订）。

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易见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